

长沙市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金额： 20,951.11元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商贸旅游学院”）部门整体支出及11个公共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职责履行、履职效益、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听取了项目单位情况介绍，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了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查阅收集了部门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决算报表等资料，对比了预算执行系统和国库支付系统相关数据，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查看并获取政府采购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科研项目申报系统等相关数据资料，抽查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资料，查阅了国家及院级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相关资料，对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财务管理、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校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学校基本情况

（一）学校概况

商贸旅游学院是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业务由湖南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占地面积700余亩，设有党办、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等党政机构17个，湘菜学院、湘商学院、湘旅学院、会计金融学院、文化创意学院、软件学院、创业学院等9个教学部门和4个研究所。现有在校生9200人，教职工520人。商贸旅游学院核定编制人数521人。

（二）预算支出评价金额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中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选项分配表，此次评价金额20,95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0.72万元，项目支出5,440.39万元（含公共专项支出2,639.64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

1、2020年度基本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系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2、2020年度项目支出（含11项公共专项资金）：学院奖助学金及困难补助金、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办公及教学科研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源与期刊项目经费、社科规划研究费、教学业务及运行经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7项部门项目支出；校园提质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电力增容项目、现代服务业公共人才实训基地硬件设备项目、智慧校园德业楼常态化录播及总控中心项目、文化创意学院会展大数据实训室及商务文秘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国家会展教学资源库文化创意实训室建设项目、专业建设专项、科研专项、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奖补资金、学生奖助学金和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等11项公共专项支出。

（四）部门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度商贸旅游学院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7,31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1.31万元，项目支出6,431.29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23,84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34.57万元，事业收入4,114.42万元；全年支出为23,84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0.72万元，项目支出8,338.07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与决算数差异6,536.19万元，主要原因系上级专项资金2,897.68万元和公共专项资金2,639.64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以及部门预算追加指标998.87万元。

1、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2020年度商贸旅游学院基本支出15,510.72万元，系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系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30.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79万元，较上年减少14.88万元，同

比减少42.92%，原因系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77万元，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同比增加4.0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决算数	较上年变动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增长幅度
因公出国（境）费	10	10	10	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19.79	34.67	-14.88	-42.92%
公务接待费	5	0.77	0.74	0.03	4.05%
合计	35	30.56	45.41	-14.85	-38.86%

2、项目支出

2020年度商贸旅游学院项目支出评价金额5,440.39万元，具体包括：学院奖助学金及困难补助金、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办公及教学科研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源与期刊项目经费、社科规划研究费、教学业务及运行经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7项部门项目支出和2020年商贸旅游学院校园提质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电力增容项目、现代服务业公共人才实训基地硬件设备项目、智慧校园德业楼常态化录播及总控中心项目、文化创意学院会展大数据实训室及商务文秘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国家会展教学资源库文化创意实训室建设项目、专业建设专项、科研专项、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奖补资金、学生奖助学金和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等11项公共专项资金支出，7项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资金共计2,858.9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800.75万元，结余62.31万元，资金使用率

为97.97%；11项公共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共计2,648.9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639.64万元，结余9.3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65%。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	本年批复指标	合计下达指标	实际执行数	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备注
部门项目支出	学院奖助学金及困难补助金	0	240	240	194.17	45.83	80.90%	
	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	0	80	80	80	0	100.00%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费	0	5	5	5	0	100.00%	
	办公及教学科研设备购置费	0	100	100	99.76	0.24	99.76%	
	图书资源与期刊项目经费	0	120	120	120	0	100.00%	
	教学业务及运行经费	0	2276.46	2276.46	2276.46	0	1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0	4.6	4.6	0.83	3.77	18.04%	
	社科规划项目经费	0	32.84	32.84	24.53	8.31	74.70%	
部门项目支出小计		0	2858.9	2858.9	2800.75	62.31	97.97%	
公共专项支出	现代服务业公共人才实训基地硬件设备项目	0	420	420	420	0	100.00%	①
	会展教学资源库文化创意实训室建设项目	0	100	100	100	0	100.00%	
	智慧校园德业楼常态化录播及总控中心项目	0	300	300	300	0	100.00%	②
	校园提质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0	650	650	650	0	100.00%	③
	电力增容项目	0	440	440	440	0	100.00%	④
	会展大数据实训室、商务文秘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0	245	245	244.68	0.32	99.87%	⑤
	专业建设专项经费	0	110	110	102.59	7.41	93.26%	
	科研专项经费	0	1.6	1.6	1.28	0.32	80.00%	
	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奖补资金	0	30	30	29.88	0.12	99.60%	
	学生资助类	0	345.34	345.34	345.33	0.01	100.00%	
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	0	7	7	5.88	1.12	84.00%		
公共专项小计		0	2648.94	2648.94	2639.64	9.3	99.65%	
项目支出合计		0	5507.84	5507.84	5440.39	71.61	98.78%	

说明：备注中①、②、③、④和⑤系200万元以上政府采

购项目。

（五）立项依据

1、基本支出：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市属公办学校实行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空编经费包干的实施意见》（长教通〔2016〕17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20〕004号）等文件。

2、部门项目支出：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号）、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高校贫困生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湘发改价调〔2020〕358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长教通〔2017〕193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重点特色专业和精品网络共享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长教通〔2013〕192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17年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入围名单的通知》（长教通〔2017〕223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批准长沙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立项的通知》（长教科通〔2018〕39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20〕004号）等文件。

3、公共专项支出：长沙市发改委《关于下达长沙市2019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19〕14号）、长沙市发改委《关于下达长沙市2020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20〕9号）、长沙市发改委《关于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环境提质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55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长教通〔2017〕193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 and 精品网络共享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长教通〔2013〕192号）、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17年长沙市高等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入围名单的通知》（长教通〔2017〕223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20〕004号）、长沙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认定条件及认定流程>的通知》等文件立项。

（六）预算支出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要求，聚焦对接现代服务业产业高端办学的主战场，引领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与改革创新，将学校建成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脊梁、师生乐教乐学的幸福学校、中国特色和世界一流的职业高等学校，形成新

时代职教创新发展的“长沙样板”。

2、具体绩效目标

（1）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主持或参与2专业教学资源库，新建5个1+X证书考试平台，培养22名培训师、6名考评员，承接国培项目2个，开发特色教材6本，校园提质改造项目落地，争创省级文明校园，出版双创教育体系应用专著，完成孵化基地文化、软件建设。

（2）创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7大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立项各类科研课题40项，组建“餐旅会”产教协同创新联盟，组建中国红色旅游文化研究中心，建成湖南现代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院，组建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3）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3个以上省“双一流”专业群，制定“1+4+N”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建设金质专业工程3个，开展金质课程20门，制定专业教学标准10个，培育教学成果奖达5项。

（4）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与考核办法，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聘请大师5人，制定并落实新进专业教师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方案，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健全国培、省培、国（境）外培训与校内培训相结合的教师培训机制，选派20名骨干教师到境外学习并组织教师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制定信息化绩效考评平台

建设方案。

(5) 开展多形式合作办学。引进澳洲国际厨师培训CSAI课程体系和日本松子料理课程体系，与澳大利亚国际厨师培训学院、墨尔本商学院、韩国世翰大学、台湾高雄餐旅大学、日本松子料理等建立合作关系，洽谈多种模式的合作办学，共建共享“餐旅会”教学资源，共同开展课程建设和证书认证。

(6) 落实校园基本建设。稳步完成学校消防验收等各相关维修施工项目、会计学院新建沙盘实训室、文创学院实训室项目建设及电力增容、学生宿舍空调、教室空调的采购与安装，全面完成校园环境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三、制度建设执行、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商贸旅游学院在2020年的工作要点中，明确了工作重点，加强了机构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学校全面工作。为促进学院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发展，在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制度文件，结合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

法》、《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物业考核办法》等制度办法；为加强对2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和公共项目中基建和大型设备采购项目规范管理，商贸旅游学院制定了《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针对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科研专项经费2个专项资金，商贸旅游学院制定了《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行为规范管理办法》、《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科研课时计算办法》、《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纵向课题内部评审操作规程》等办法；针对学生资助类项目，商贸旅游学院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商职院行发〔2019〕33号）、《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校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长商职院行发〔2020〕6号）和商贸旅游学院各项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经检查发现，商贸旅游学院较好的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商贸旅游学院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政府采购档案（6个项目）、款项支付等资料，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询问了项目情

况，商贸旅游学院基本按照各项实施制度的要求开展了专项工作。

1、校园提质改造项目、配电增容工程项目、文化创意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文化创意学院会展大数据实训室、商务文秘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长沙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电子商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德业楼常态化录播及总控中心采购项目等6个项目，根据《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由采购申请人根据工作需要报有关领导审批或经校有关会议决定立项，向计划财务处（政府采购办）提交项目采购立项报告及清单，计划财务处（政府采购办）委托工程造价审核，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布采购公告并公示，在公告规定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投标，组织有关部门审核供应商资质，组织3-7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标，根据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并公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一个月内签订合同，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履约后使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按学校有关程序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2、社科规划研究费、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科研专项经费等3个专项经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

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由科研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包括课题的申报、评审、推荐、论证、立项、实施过程的督促和协调、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经费管理等环节,并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课题由负责人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选定课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上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初审申报材料,然后聘请校内专家或校外专家对初审后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和指导;校级课题经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或者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校外课题的材料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上报,凭上级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或立项通知书立项,然后按相关课题的要求实施过程管理,督促开题、中期检查、发表成果、结题论证。

3、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和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源与期刊项目经费、文化事业建设费、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奖补资金和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等8项经费,根据《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由各部门填写用款计划申报表经部门领导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汇总用款计划上报市财政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费用报销时报销人将原始票据交计划财务处会计

初审后由财务处副处长审核，财务处处长复审后按程序支出款项。

4、各项学生资助类资金，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分配明细表（市县）》（湘财预〔2020〕183号）、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商职院行发〔2019〕33号）、《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校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长商职院行发〔2020〕6号）等文件要求，由学生个人申报，班级评议小组推荐，各二级学院评议小组评议，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并在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工处，学工处对学生个人申报材料逐一审核，并报请学校领导小组审定、纪检监察室签字盖章，报请校长办公会会议批准后以校内展板形式和学工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奖助学金发放1414人；学生困难群体临时物价补贴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由学生个人申报，各二级学院评议小组评议后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学生资助中心，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年度对贫困学生信息查重，

确认受助资助学生，上报长沙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公共人才实训基地硬件设备项目、智慧校园德业楼常态化录播及总控中心项目、校园提质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电力增容项目和文化创意学院会展大数据实训室及商务文秘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等项目（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均由商贸旅游学院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由专家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市国库集中支付给施工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合同约定进度款。

2、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和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源与期刊项目经费、文化事业建设费、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科研专项经费、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奖补资金和文化产业应对疫情补贴资金等项目资金直接由使用部门经办人申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直接由市国库集中支付至经办人公务卡或服务提供方账户。

3、学生资助类资金由学生个人申请，学院评议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公示，学工处再次审核申报材料，学校领导小组审定，校长办公会会议批准后，由市国库集中支付至学校账户，由学校账户支付至学生个人账户。

4、后勤服务项目由学校组织公开招标物业公司，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由学校按月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物业服务费。

四、绩效评价指标及产出成果（效益）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主要通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二个二级指标体现，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7.78%。

（1）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学院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学校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未细化量化指标的问题。

（2）预算配置。学院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高。

2、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1分，评价得分32.36分，得分率78.93%。

（1）预算执行。2020年预算执行率达98.56%，项目支出未调剂到区县，市本级资金无结转，市财政局审核学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为中等；“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实际支出不超当年预算数和上年实际执行数；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56%，比计划降低3.44%，学校基本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但部分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问题。

（2）预算管理。学校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但内控手册目录页码与实际页码不相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存在个别事项未按制度执行情况；

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及时、完整公开了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但存在绩效自评表填列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有误差，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实施效益与实际情况不符，自评质量偏低。

（3）资产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且基本按制度执行，但财务账与固定资产实物账不相符；资产配置合理，账务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规范，但存在一些资产闲置、出租房产未按约定收取租金、资产购置未履行资产购置手续等问题；按要求进行盘点，登记了固定资产台账，但部分资产未贴条码，部分实物与合同约定不符。

3、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该指标包含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校建设四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6分，评价得分34.72分，得分率96.44%。

（1）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双高计划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但毕业对口就业率、任务终期完成度、支出预算执行率、建设期内总投入等任务由于疫情影响未完成；学校建设项目基本按方案组织实施，定期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果等进行检查，并将项目立项、建设和验收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十三五规划任务基本完成，组织制定了“十四五”(2021-2025)事业与2035年远景目标发展规划编写方案。

(2) 学生培养。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结果良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达66.07%；学生7次获省级奖项；获评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获评“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20届毕业生就业率达80.69%，超过全省高职平均值；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9.35%，超《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85%；无恶性事件及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学校创立国际教育中心、素质拓展中心、形体实训室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健身中心、阅读中心等鼓励学生个性发展。

(3) 师资建设。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均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每班配备1名班主任且按学生人数1:200的标准配备了辅导员；教师科研数量和教学获奖数量均较好，如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达52篇，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研论文33篇。

(4) 学校建设。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生均图书均未达标，但实习基地较上年有所增加、实习人数比值较上年有所增长；学校提供实践教学工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均达到相关要求；2020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成本，建设项目审批、招投标、施工任务基本按要求完成相关流程，但部分

施工任务由于疫情影响未按时点完成；学校食堂基本执行了学校相关制度工作，但教师学生满意度为91.33%，未达到指标要求的95%，仍存在收缴现金、未按制度要求公示财务收支结余情况；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无病例产生，防控物资采购有明细、有领用，但部分领用日期未填齐。

4、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该指标包含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9.99分，得分率71.36%。

（1）可持续影响。学院开设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较高，如电子商务、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等专业符合长沙高新区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产业；餐饮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等专业与政府开展“一带一路”、“湘菜出湘”系列活动息息相关；对外辐射、对口帮扶、集团办学达10余所学校，承接上级比赛、展示、交流5次以上；学院基本按规定评定奖学金和助学金，但存在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学生代表未公示，抽取的2个学生未按奖助学金评定标准评分情况。

（2）满意度评价。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统计，教职工、家长、学生满意程度均未达到95%以上。

（二）学校工作成效情况分析

1、深化思政工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学院以线上学、自学为主，集中学、线下学为辅，完成10个主题学习，参学率90%以上，并

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研学平台，湘菜研究所研究成果在第十届亚洲食学论坛呈现；每月组织辅导员校内培训和知识能力测试，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思政竞赛；立项3个省级思政工作项目，形成17个育人工作案例；完成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作，完成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出台了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绩效工资办法》和《非高校教师系列考评推荐办法》，使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促进学校辅导员队伍工作能力的提升；拟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和保修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学校项目建设的施工全过程管理。

2、“双高计划”建设阶段性完成，师生获奖成果丰硕。

“双高”专业群5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上报省教育厅，4个教学团队入选省高职院校专业教学团队，学院有2个省高职院校线上教学案例，11个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本教材入选“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4本教材获省优秀教材，获评国家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获省高校建设先进单位（高职高专组），教育信息化案例获评省优秀典型案例，9门课程认定为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门课程立项为建设项目，2个资源库建设项目均立项，成功申报10个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修订发布了《会展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省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省思政教育教

学能力比赛、省教师专业技能比赛、高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和省第六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等比赛，学校老师获奖达百余项；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和省高职高专院校信息素养大赛等均取得较好成绩，参加体育比赛、田径比赛、篮球比赛、足球比赛均获奖项。

3、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社会服务和社会影响力提高。

开展在线教学课程达1104门次，在线教学活动教师数382人，占比90.09%；每周开展一次课堂集中巡查教学常规制度检查，启动课前3分钟课程思政育人工作，启动课后1分钟劳动教育育人工作；完成2020届毕业生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启动2021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2020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80.6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连续五次获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建立困难毕业生线上交流群，应届毕业生216人获市就业局补助金额32.4万元，29名学生直接免试专升本，347名学生录取入读长沙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复评合格；承办1+X智能财税证书试点教师国家培训项目，承办中高职“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承办2020年度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技能考核标准开发专题研修班，接待各级职业教育考察团60余人。

4、校园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完成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和周围跑道建设、主环路人行道和行道树建设、各二级学院前坪提质建设以及局部绿化建设和维护等；完成笃行楼后栋文创学院实训室1-4楼装修建设；完成长沙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硬件设备采购工作；完成了电力扩容工程和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项目招标工作；完成现代服务业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床上用品、窗帘等软装设施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学工公寓、各栋教学楼等维修水电材料造价以及设备设施采购工作等。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不细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不理想。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商贸旅游学院虽制定了绩效目标，但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在市财政局审核的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评审中排名中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为中。

2、绩效自评财政审核等级低，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021年市财政局对商贸旅游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评审等级均为“低”，主要原因为长沙商贸旅

游职业技术学院虽然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但是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细化成相对应的个性指标，未将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实施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填列的项目支出金额与实际有较大的差距，自评内容欠完整。

（二）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存在不合理条款。

2019年秋季学期-2021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近三年内完成过一个或以上合同不少于240万的教材采购合同业绩，属于不合理条款；2018年后勤服务管理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2014年以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年党政机关、高等院校或省直单位、科研院所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业绩”，不符合国务院2015年1月3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2、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签订代理协议。

经评价小组成员查看相关档案资料，长沙市现代服务业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电子商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2019年秋季学期-2021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等公开招标项目未及时签订代理协议。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固定资产报表数据与系统不一致。

商贸旅游学院资产负债表上资产总额37,376.97万元，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总额13,425.78万元，相差23,951.19万元，主要原因系新校区建设按估值进行财务账务处理，但未按估值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的通知》（财办〔2013〕51号）第十五条“.....将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保证数据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的规定。

2、食堂附属房产出租未收取租金。

根据食堂比选招标文件及合同，食堂附属房产约8300平方米于中标之日（2019年7月）起一年内必须作为经营项目启用，启用后按年租金20万元上缴财政。截至目前，附属房产白田、桃阳食堂四楼被作为物业和食堂员工宿舍使用，未收取租金；白田食堂二楼部分虽由食堂对外经营（社会人员），但未收取租金。根据2021年3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内容，学校结合食堂免租金申请和实际经营情况召开校长办公会对此事商讨，但截至审计日止，未明确具体减免金额及时间，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

值.....”的规定。

3、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且部分实物资产未贴码管理。

湘菜学院购置3台三门海鲜蒸柜1.2万元未履行资产购置手续，未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商贸旅游学院虽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但绩效评价组现场查看时，发现部分资产未贴条码管理。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符合下列标准的列为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的规定。

4、个别采购资产实物管控不严。

2020年7月完成验收的电子商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图形工作站、VR购物体验平台设备以及配套的电脑主机及显示屏等价值二、三十万的设备设施使用率不高，直接摆放在电子商务实训中心大厅角落，未见安全保护措施且相应的电脑桌面上已有不少灰尘。

5、部分资产存在闲置，部分货物与验收单不符。

2019年德业楼常态化录播及总控中心项目528.05万元，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但录播在线互动软件1套（234000元/套）截至目前仍闲置不能正常使用；2019年长沙市现代服务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电子商务实训基地电子商务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459.69万元，于2020年7月完成了验收，但有2套门禁系统（6580元/套）未使用；6台单反相机（14800元/

台)，其中2台未开封使用，另4台虽已启用但截至目前仅借用过两次；验收单上有3张洽谈桌，规格1200*1200*760，单价2790元/张，实际盘查发现，3张洽谈桌单价仅1190元/张，且在另外的矮柜隔断上加装了大理石台面，规格2540*370*40mm，单价1600元/张，单位未在验收单上注明修改情况。

6、中西餐实训设备现场核实与采购合同差异大。

2020年中西餐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环保燃气单头小炒炉（电磁安全制）合同型号规格1200*1050*810，实际型号规格为1100*980*810，四门高身冷藏及冷冻冰箱合同型号规格1390*840*1990，实际型号规格为1200*700*1890，搅拌机合同型号规格为520*530*830，自转参数131/288/518R/min，实际型号规格为530*415*780，自转参数113/168/400R/min，实际供货与合同约定不符。不符合长沙商贸旅游学院《招标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按照招标采购合同约定对各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的规定。

（四）奖助学金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学生代表未公示。

商贸旅游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要求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年级辅导员及3名以上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名单应公示）组成评议小组，经评价小组核实，商贸旅游学院各学院学金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3名以上学生代表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公示，也未见学生选举资料。

2、部分学生综合测评表得分无证据资料。

根据商贸旅游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国家奖助学金、校级奖助学金申报条件均要求综合测评成绩优异或较好，但经评价小组人员查看部分学生档案资料发现，学生综合测评表未按制度要求打分，如湘商学院校级一等奖学金申报资料中，某位同学综合测评表中学业奖惩加减项，该项未填写却得满分15分；文体奖惩加减项，内容仅填写运动会、元旦晚会，得满分40分。

3、学院奖助学金名单上报时间与公示时间、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间存在矛盾。

湘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名单审批表上报学校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审批表显示“该结果已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时间、公示时间均为2020年10月30日，时间存在矛盾；院级奖助学金名单审批表上报学校时间2020年10月28日，审批表内容显示“该结果已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党政会议内容“公示期如有异议请向辅导员老师……”，而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2日 - 2020年10月28日，时间存在矛盾；湘菜学院、会计金融学院、湘旅学院等三个学院奖、助学金评定方面都存在类似问题。

（五）学校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图书均未达标。

根据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3号）等文件，要求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不低于54平方米、生均图书不低于80册/人，而商贸旅游学院生均占地面积51.47平方米，生均图书78.49册/人，均未达标。

（六）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支出事前审批流于形式。

学校于2020年7月开始执行事前审批制度，在新旧制度交接期间存在部分事项缺乏事前审批。如：2020年11月23号凭证，公共课部主题微宣讲视频拍摄制作4万元，事前审批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但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28日；2020年11月103号凭证，后勤处购置路由器3台600元，事前审批时间2020年8月1日，发票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七）内控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内控制度不健全且欠规范。

经绩效评价组查看学院内控制度，《2019年新版科研制度汇编》中未见利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各类科研书籍管理内容；商

贸旅游学院对老师每学年安排342课时，对超课时发放了超课时补贴，但对因个人原因未完成任务的未制定相应处罚措施（有李某某等4位老师未满足342课时）；内控手册目录页码与实际页码不相符，如内控手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目录页码为P25，而该内容实际页码为P23。

（八）后勤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学校后勤管理欠规范。

一是保安变动率较高，2020年初保安46人，至2020年末有16人离职，保安变动率达34.78%且保安值班记录不齐全；二是物业公司从业人数不达标，物业公司安排在学校工作的117人中有16人与幼儿师范学院物业人员重合，重合率达13.68%；三是物业从业人数年龄不达标，物业公司安排在学校工作安保人员27人、保洁人员7人、宿舍和楼栋管理人员7人、绿化及维修人员7人等共计49人年龄超55岁，不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55岁以下。学校在2021年对以上问题已采取相应规范措施。

2、学校食堂管理有待加强，满意度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目标。

经绩效评价成员现场查看，学生食堂有收缴现金的情况，但学校相关负责人并不知情，对食堂收缴的现金未进行管理；食堂未按制度要求公示财务收支结余情况。根据学校提供的食堂满意度测评结果，教师学生满意度为91.33%，虽达到合同要求的满意度90%，但未达到指标规定的95%。

（九）其他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学生、家长及教职工满意度不高。

根据专门设计的调查问卷统计在校学生、家长及教职工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质量、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调查反馈结果教职工满意度为90.63%，家长满意度为83.57%，学生满意度为85.18%，三项满意度均较低，且远低于指标所要求的95%。

2、上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未全部整改到位。

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出的“项目绩效目标不细化、预算调整率过高”等问题仍然存在。

六、相关建议

（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科学、合理的量身制定适合本项目绩效的有关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与资金使用单位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相结合，明确项目产出的同时，对项目的效益指标进一步的论述，并结合项目的性质设定个性化指标。在指标量化方面，要根据历史数据，综合考虑社会形势、经济发展水平等多个因素，合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

量化目标。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收支预算，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责职能和年度工作安排，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结余结转情况，按需增加年初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确需调整预算的事项按程序报批，避免出现预算追加（调整）比例过高、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三）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实物管理。

一是学校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对于委托招投标项目，学校要加强监管和沟通，加强采购程序的监管，将监管处罚条例列入学校项目管理制度之中；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做好比价询价程序工作；二是妥善保管招投标、政府采购档案资料；三是加强对政府采购实物的管理，严格按学校物资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四）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把利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各类科研图书报学校图书馆登记入库管理、未满足342课时扣发绩效工资纳入内控制度管理，同时安排专人对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完整性、正确性进行把关；二是提高财务人员日常支出凭据的审核能力。严格按学校

制定的合法合规的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对学校支出进行把控，凭据记录的经济业务要与实际情况相符；对于部分福利支出，要确保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

（五）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减少国有资产流失。

一是对学院实物资产建立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财务部门和资产部门定期进行核对，保证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账实不符的资产及时查清原因，落实责任，同时及时对资产进行确权；二是对闲置、利用率不高的国有资产，应及时上报，或寻求途径盘活，实现增值保值，对占用的国有资产及时查明原因收回，确保国有资金不流失。

（六）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执行，保障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图书等指标达标；二是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七）完善奖助学金评定程序。

严格按照《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

法》文件有关规定，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评审评议制度执行，形成完整的书面评审评议记录，做好评审档案保管工作，使评审过程有据可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

（八）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管，解决学院后勤保障工作。

对学生食堂收取现金的情况进行核实，统计食堂收取现金金额，及时缴存非税，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管理；督促食堂按制度要求公示财务收支结余情况；严格按物业采购需求及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公司人员变动率、物业人员人数重合、年龄不达标等问题进行核实，按采购需求向校区业主代表及老师进行满意度调查；监督物业公司提高维修的及时性，较少返工率，将返工率与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挂钩。

（九）加强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

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认真分析研究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被扣分的原因，进行分类整理、全面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找准整改方向，属于指向性明确的整改事项，必须逐条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属于情况复杂，尚不具备完全整改条件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限期完成，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商贸旅游学院较好地遵守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实施中，项目监督程序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84.07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0日